

# 女子无力养育孩子送养5年后起诉要回 法院:生母承担抚养费数十万元

《楚天都市报》袁超一 冉艳蓉 李潇

将子女送给他人抚养,且未履行法定程序,由此引发一场亲情与法律的冲突。近日,记者从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日前审结了一起收养关系纠纷案,判决生母承担抚养费数十万元,为“事实抚养”与“合法收养”的界限作出明确界定。

2020年,女子魏某未婚先孕,因无力养育而选择将腹中孩子送养。多年未育的谭某某夫妇接下了这份生命的托付。双方私下签订一纸协议,约定孩子出生后即抱回谭家抚养。

5年后,魏某难以忍受血缘的召唤,想要寻回割舍的亲情,一纸诉状将谭某某夫妇诉至法院,请求要回孩子的抚养权。

庭审中,谭某某夫妇提出反诉,并提交居住证等证据,根据当地生活水平,要求魏某承担孩子抚养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及精神损失共计100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收养关系是否成立,以及生母反悔后应承担何种责任。

其中,关于收养关系的认定,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规定:“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”本案中,尽管双方具有送养意愿并签订私约,但未办理法定登记手续,不符合收养关系的成立要件,应认定收养行为无效。

因此,谭某某夫妇与孩子之间仅为“事实抚养”,不产生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。此外,生母魏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自愿送养后又单方反悔,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综合评估孩子成长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抚养成本、照顾需求等因素,法院依法判决魏某向谭某某夫妇支付抚养费期间的生活开支、误工费合理费用共计47万余元。

## 法官提醒:

私下送养子女虽是出于现实困境与情感托付,但若未履行法定登记程序,不仅无法确立合法亲子关系,更可能引发后续纠纷。法律对收养设有严格程序,不是为了阻碍爱的传递,而是为了确保每一个孩子都能在合法、健康、稳定的环境中成长。

## “藏红花”300元一斤? 小心,这骗局专坑老人

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夏雪静

“正宗藏红花,300元一斤错过再无。”社区门口、菜市场旁,推着小推车的人大声吆喝,围着的“顾客”则不停帮腔:“这货难得,给我留半斤!”可别被这场面给骗了,那不是真的藏红花,而是专坑老年人的骗局。

近日,温州市龙湾区公安分局海城派出所捣毁一个针对老年人的“藏红花”诈骗团伙,抓获涉案人员4名,涉案金额达数十万元。

民警调查发现,这个团伙专挑老年人聚集的地方流窜作案。一人推小推车当“摊主”,两三个同伙假扮“顾客”在旁边“演戏”,要么抢着说“这藏红花好,我上次买了管用”,要么催着“给我留两斤,回家给爸妈泡水喝”。

等有老人被吸引过来,“摊主”开始夸大功效,声称“是正宗高原藏红花,比药店便宜还管用,喝了能舒筋活络、降三高”。可实际上,他们卖的只是普通红花,成本仅几十元一斤,却被包装成“天价藏红花”,以远超成本的价格卖给老人。不少老人信以为真,花了数千元甚至上万元“捡漏”。

民警说,很多人分不清“藏红花”和“红花”,这才给了骗子可乘之机。“这种红花的功效是清热下火,虽然对身体没什么危害,但是有市民将其当作藏红花来治病,容易延误病情。”

为逃避打击,该团伙通过网络软件收集温州各地菜市场的营业时间与定位,每个地点逗留一两个小时便迅速撤离。得手后还会对地点进行“标记”,至少间隔两个月才会“故地重游”,避免与受害者再次碰面。

目前,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。

**民警提醒:**购买养生药材,务必通过正规药店、医院或电商平台,切勿轻信路边小摊的“神奇功效”和“低价捡漏”说法,避免上当受骗。

## 有演唱会的门票? 注意,这很可能是陷阱

通讯员 杨宝露 陈嘉琳

近日,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女士(化名)的报警,称自己遭遇演唱会门票骗局。

“我在一个帖子下面评论了一句‘我想要任贤齐演唱会门票’,当天晚上就有人联系我他说有票,于是我添加了对方的联系方式。”王女士告诉民警,聊好价格后,对方让负责票务的同事“小麦”添加了自己的钉钉,并发来购票二维码。一心想要门票的王女士扫描二维码后,填写了身份信息,支付了1398元的门票费用。可系统却提示出票失败,王女士立即联系对方,对方称是王女士身份信息填写有误,要去原来的支付页面联系“客服”。王女士联系“客服”后,则被要求下载某聊天软件进行视频通话。这一系列反常要求,让王女士突然醒悟过来,察觉自己可能遭遇诈骗,赶紧报警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**警方提醒:**购买演唱会门票务必选择官方指定的票务平台,切勿轻信社交平台上的“个人转票”“内部票”;如通过二手平台交易,要求卖家通过官方转票渠道进行操作,并在付款前通过官方客服核实票品信息。一旦遇到诈骗,要立即保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,第一时间报警,同时联系银行尝试冻结资金。

## 影响力 稳步提升

中国科协日前发布的《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蓝皮书(2025)》显示,我国科技期刊总量持续增加,从2023年的5211种提升至2024年的5325种,整体影响力稳步提升。

新华社 勾建山



##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,女儿能否拒绝赡养?

### 法院: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并非等价交换关系



通讯员 施益 何凌洋 见习记者 蓝昕宇

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。然而,当父母未尽到抚养责任时,子女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?近日,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,判决女儿每月支付赡养费800元。

老张与小琳(化名)母亲在1991年离婚,约定女儿小琳由母亲抚养教育。不过,离婚后老张未按抚养协议的约定支付抚养费。老张现年近70岁,没有任何收入,生活主要依靠低保。2024年,当地民政部门查询到老张有一女儿

小琳,认为其属于有子女赡养的情形,按照相关规定,取消了老张的低保待遇。如今老张生活困难,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小琳每月支付赡养费2000元。

小琳辩称,老张根本没有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责任,离婚后和母亲约定的抚养费从未支付过,也从来没有关心过自己的成长与生活,父女之间没有亲情可言,而且自己如今生活同样困难,无力履行赡养义务,因此拒绝支付老张赡养费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赡养老人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:“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,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”该案中,原告老张年事已高且缺乏劳动能力,被告小琳作为其女儿应当履行其法定的赡养义务,该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免除,小琳也不得以老张未尽抚养义务而拒绝承担。关于老张主张的具体金额,因其未与小琳共同生活,且考虑到小琳的实际负担能力、自身及家庭的收入、经

济情况,法院酌定小琳每月支付老张赡养费800元。

一审判决后,原、被告双方均未上诉,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。

## 法官说法:

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都是法定义务,但两者之间并非一种等价交换关系,抚养不是赡养的前提。如果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,子女可以依法维权,但法律不支持子女以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。赡养老人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,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公序良俗的重要体现。子女对父母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离婚、再婚等而受影响,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权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。赡养费的数额,应结合被赡养人的实际需要、当地经济水平以及子女的负担能力等因素综合考量认定。